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曾立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63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、報名表、同意書（個人組）及同意書（團體組）各1份
(37403935_1143063255_1_ATTACH1.pdf、37403935_1143063255_1_ATTACH2.odt、37403935_1143063255_1_ATTACH3.odt、37403935_1143063255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114年「青漫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化部114年5月13日文版字第1143013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國家級獎項「金漫獎」，獎勵優秀漫畫家及相關從業人員；為進一步向下扎根培育臺灣漫畫創作人才，爰辦理「青漫獎」，期透過青少年漫畫創作競賽，鼓勵青少年接觸臺灣原創漫畫，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。

三、青漫獎報名簡章請參考附件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踴躍參與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年5月12日至114年9月19日止。

(二)報名參賽資格：

1、團體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並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，每所學校以報名2組為限。

松山工農 1140516

NOAA1143006613

2、個人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或出生日期為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）辦理報名事宜。

四、檢送報名簡章、報名表、同意書（個人組）及同意書（團體組）各1份。

五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鐘先生，電話：02-8512-649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16 10:52:18